

韶关市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

韶府规〔2018〕5号

目的：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。

举报范围：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的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，经公安、安监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。

举报人员： 任何单位和个人

举报方式： 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


举报电话： 110或12345

接受举报部门： 公安、安监等执法部门

举报奖励金额：

1. 举报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,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案值金额20%的奖励，奖励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。

2. 举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300元奖励。



案值金额认定：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认定机构的认定结论为准

举报有关要求：

1.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2. 对同一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举报只奖励一次

奖励经费：由市财政予以保障

奖励金发放时间：每年1月底和6月底集中发放

领奖要求：

1.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单位领取奖金；
2. 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受委托人需提供委托书和双方有效身份证件。
3.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有效期：五年